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605）

府法訴字第 1070206066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人：陳○○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使用執照事件，不服本縣二林鎮公所 107 年 4 月 25 日二鎮建字第 107000617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次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 三、緣二林鎮公所就坐落本縣○○鎮○○段○○○地號土地上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分別於 87 年 5 月 27 日及 88 年 3 月 19 日核發實施區域計畫非都市地區自用農舍 87 二鎮建字第 6580 號建造執照及 88 二鎮建字第 3315 號使用執照（下稱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予起造人即訴願

人陳○○，訴願人陳○○、陳○○則為興建系爭建物之出資人。因訴願人等認二林鎮公所有違反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發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前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向二林鎮公所申請確認系爭建造執照、使用執照違法，經二林鎮公所以 106 年 3 月 23 日二鎮建字第 1060004416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查本所 87 年二鎮建字第 6580 號自用農舍建造執照、88 年二鎮建字第 3315 號自用農舍使用執照均合法核發，並無違法或無效之情形。前經多次函復台端，並經台端提起各項訴訟均遭駁回在案，不再贅述。三、至於有關建物興建位置與圖面不符乙節，請繪製修正圖說向本所申請辦理更正。前開更正程序業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之二林地政事務所複丈業務研商會議中紀錄有案（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106 年 3 月 20 日二地二字第 1060001849 號函諒達），請依該會議紀錄研商結果第 1 項辦理。」訴願人再以 107 年 4 月 16 日申請書向二林鎮公所申請塗銷系爭使用執照及重新勘驗登錄、核發，二林鎮公所以 107 年 4 月 25 日二鎮建字第 1070006177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查本所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二鎮建字第 1060004416 號函復台端等人在案。」

四、查訴願人以 107 年 4 月 16 日申請書向二林鎮公所申請塗銷系爭使用執照及重新勘驗登錄、核發，二林鎮公所以 107 年 4 月 25 日二鎮建字第 1070006177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查本所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二鎮建字第 1060004416 號函復台端等人在案。」核其內容，僅為二林鎮公所針對訴願人申請事項予以回復，說明其業已函復在案，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未作成任何准駁決定，自不生任何具體法律上效果，性質上為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訴願法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至訴願人申請鑑定部分，經審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不合法，核無鑑定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4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